

專案質詢

8-2-15-100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環保局勤務均需環保作業車輛進行臨停、併排，倘若遭遇到事故發生，由於不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相關規範車種，以致第一線作業人員處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執行勤務，往往必須負擔較多的肇事、賠償責任，儘管因勤務執行所致責任及相關賠償可由環保局來負責，惟刑事責任無法轉嫁他人，並影響交通安全及政府形象。爰此，是否就法制面儘速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民國 86 年起環保署開始實施四合一清運計畫，基於政策的推動，許多大小資收車、水車、溝泥車、拖車等，於不同作業地段，也需要在紅線處或道路彎角停車、併排停車。但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卻未隨政策的改變及推動將環保作業車納入於免受停車地點限制之相關車種，以致環保作業車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執行勤務。
- 二、為更有效的執行勤務，臺北市政府預計推動「專用停車格」，但此作法無法全面解決問題，尤其是交通安全影響問題，宜儘速就法制面進行檢討，才能進一步降低社會安全風險並有助於第一線人員作業權責範圍的釐清。